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EX ACE
Apex Ace Holding Limited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6)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 收益增加30.9%至3,717,61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40,308,000港元)
- 毛利率為4.8%(二零一七年：5.0%)
-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2,61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986,000港元)，原因是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大幅增加
- 二零一八年每股基本盈利為2.38港仙(二零一七年：4.66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6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末期業績

本人謹代表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稱為「光麗科技」或「本公司」以及「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一年度(「二零一七年度」)之比較數字。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3,717,611	2,840,308
銷售成本		(3,539,551)	(2,698,945)
毛利		178,060	141,363
其他收入	5	3,944	2,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400	2,2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46,955)	(15,937)
行政開支		(76,776)	(60,745)
融資成本	6	(18,293)	(11,368)
除稅前溢利	7	42,380	58,009
所得稅開支	8	(9,098)	(12,642)
年內溢利		33,282	45,367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331	14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613	45,514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2,614	34,986
— 非控股權益		10,668	10,381
		33,282	45,367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2,945	35,133
— 非控股權益		10,668	10,381
		33,613	45,5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9	2.38 港仙	4.66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48	51,263
投資物業	11	54,000	51,6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		9,691	—
		<u>114,339</u>	<u>102,863</u>
流動資產			
存貨		84,834	174,631
貿易應收賬款	12	508,953	642,3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6,251	95,308
可收回稅項		5,39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2,639	66,302
		<u>848,069</u>	<u>978,57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205,889	360,85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31,314	20,6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247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	1,560
銀行借貸，有抵押		391,268	479,486
應付稅項		3,819	10,019
		<u>632,290</u>	<u>880,8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779</u>	<u>97,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118	200,62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86	290
資產淨值		<u>329,732</u>	<u>200,33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0,000	—
儲備		295,866	184,9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05,866</u>	<u>184,952</u>
非控股權益		23,866	15,382
總權益		<u>329,732</u>	<u>200,33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且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順街1號新昌工業大廈1樓2-3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銷售電子元件以及銷售及集成儲存系統。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詳述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的「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下的「重組」分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均由控股股東李秉光先生(「李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計及有關實體各自的成立日期或合併實體首次受控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或自該等公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或首次受控於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存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乃為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猶如當前集團結構於該等日期(計及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已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使用現有賬面值予以合併。合併共同控制權時，並無確認任何金額為商譽或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中確認收購方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 合約收益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構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載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及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所有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維持不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為金融資產減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下述基準的其中一項計量：

- 一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相關工具在其整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及
- 一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在報告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會帶來的虧損。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而採用一般方法確認其他金融資產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本集團基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制定減值撥備，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於報告日對當前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予以調整。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相比，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並無構成重大差異，因此並無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單一、以原則為基準的五步驟模式處理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核心原則確認收益，即透過確定客戶合約、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格、按照合約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當(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主要收益乃來自銷售貨物之收益。本集團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物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於收取代價或可無條件獲得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有關收入，則該代價應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按合約規定客戶須支付代價且款項已到期時，該代價應確認為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禁止實體於財務狀況表中就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使用其他說明，惟須提供充足資料予財務報表使用者，以便區分應收款項與合約資產、應付款項與合約負債。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資產，並於財務報表中繼續使用「已收客戶按金」詞彙而非合約負債。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日期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而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除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指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指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倘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租或不行使選擇權中止租賃的情況，而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承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上述兩種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93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較於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銷售貨物而已收及應收金額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所有收益的收益確認時間均為某一時間點。內部呈報的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營運部所售產品及從事活動類別分析。本集團現有有以下三個經營分部：

- (a) 記憶體產品；
- (b) 數據與雲端產品；及
- (c) 通用元件。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記憶體產品	2,344,048	1,799,083
數據與雲端產品	935,068	655,122
通用元件	438,495	386,103
	<u>3,717,611</u>	<u>2,840,30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記憶體產品	69,642	72,255
數據與雲端產品	54,670	41,637
通用元件	53,748	27,471
	<u>178,060</u>	<u>141,363</u>
可呈報分部溢利總額		
其他收入	3,944	2,496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400	2,200
融資成本	(18,293)	(11,3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8)	(2,42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993)	(74,262)
	<u>42,380</u>	<u>58,009</u>
除稅前溢利		
所得稅開支	(9,098)	(12,642)
	<u>33,282</u>	<u>45,367</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位於香港。下表載列與(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有關的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所在地。非流動資產(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已付按金除外)的地理位置乃該等資產之實際位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香港	942,091	421,363
中國	2,743,533	2,391,476
其他	31,987	27,469
	<u>3,717,611</u>	<u>2,840,308</u>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98,476	95,961
中國	6,172	6,902
	<u>104,648</u>	<u>102,863</u>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547,499	362,412
客戶B	不適用*	345,087

向客戶A及客戶B所作銷售分別計入銷售數據與雲端產品分部及記憶體產品分部。

* 有關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6	21
租金收入	1,005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8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11
雜項收入	2,763	756
	<u>3,944</u>	<u>2,496</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保理貸款之貼現支出	9,869	6,838
其他銀行借貸利息	8,424	4,530
	<u>18,293</u>	<u>11,368</u>

7. 除稅前溢利

年內溢利經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539,551	2,698,640
存貨撇減	-	305
本年度核數師酬金	1,255	1,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8	2,4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
上市開支	5,423	14,67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3	(1,84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支出	2,189	1,6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貼	36,449	23,386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13	1,788
— 膳食及福利	1,402	1,021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9,022	12,437
中國稅項	-	2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香港利得稅	(90)	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中國稅項	70	-
	9,002	12,659
遞延稅項	96	(17)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9,098	12,64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之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納稅。

因此，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及二零一七年度的稅率為25%。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度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

9. 每股盈利

年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2,614</u>	<u>34,986</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普通股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0,000,000</u>	<u>750,000,000</u>

上文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重組及資本化發行749,999,900股股份，而有關發行已於本公司的上市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上市日期」）生效。因此，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於報告期間末之後建議的末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於各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已作出以下分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Apex Team Limited（「Apex Team」）向其當時的 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u>15,975</u>	—
Data Star Inc.向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u>2,184</u>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於一月一日	51,600	49,400
公平值調整	<u>2,400</u>	<u>2,2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000</u>	<u>51,600</u>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為位於香港的商業物業，並出租予第三方。投資物業乃由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及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

12.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08,953	644,455
減：減值撥備	-	(2,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8,953</u>	<u>642,336</u>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83,335	304,722
31至60日	100,064	172,688
61至90日	87,673	104,106
90日以上	137,881	62,939
減：減值撥備	-	(2,119)
	<u>508,953</u>	<u>642,33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掛賬形式進行，惟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以掛賬方式進行的業務結餘通常附有客戶信用證或保理至外部金融機構。信貸期介乎1日至每月報表後120日。本集團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謹監控，藉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貿易應收賬款為免息，且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6,716	190,721
31至60日	46,807	120,533
61至90日	11,045	48,368
90日以上	1,321	1,235
	<u>205,889</u>	<u>360,857</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本公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8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	-
重組	(b)	99	1
股份資本化	(c)	749,999,900	7,499,999
股份全球發售	(d)	<u>250,000,000</u>	<u>2,500,000</u>
		<u>1,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透過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領威控股有限公司(「領威」)與本公司訂立股份互換協議，據此，本公司自領威收購一股Apex Team股份(相當於Apex Team全部已發行股本)，以換取(a)向佳澤有限公司(「佳澤」)配發及發行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按領威指示)；及(b)將佳澤所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499,999港元進賬部分撥充資本的方式向佳澤發行合共749,999,900股按面值繳足股份。
- (d)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球發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包括香港公開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及全球發售125,000,000股股份，價格各自為每股0.50港元(「全球發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是本集團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光麗科技是半導體和其他電子元件的分銷商，專注於識別、採購、銷售和分銷由上游品牌製造商生產的優質電子元件。本集團提供廣泛的產品，包括包含記憶體產品和數據與雲端產品的數碼存儲產品，以及通用電子元件，並且為客戶提供免費技術支持。我們的客戶主要是中國及香港的科技、媒體及通訊(「TMT」)行業的市場參與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分銷(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iii)通用元件。

中美貿易的緊張局勢，加上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整體全球經濟衰退，對TMT行業的整體市場產生了不利影響。然而，由於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定位於中國，我們能夠把握中國地區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能夠迅速應對貿易緊張所帶來的市場挑戰，積極探索受影響以外地區的新產品，新供應商及新客戶，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維持增長。

記憶體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提供記憶體產品包括DRAM及閃存，廣泛應用於多媒體及移動設備，如機頂盒、智能電視、可穿戴設備及手機等。市場對此類設備的需求大幅增長，導致市場對我們的記憶體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該分部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七年度的1,799.1百萬港元同比飆升30.3%至2,344.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63.1%。該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72.2百萬港元同比下降3.6%至69.6百萬港元。

數據與雲端產品

本集團的數據與雲端產品大多為RAID控制卡、控制器IC及網絡處理器，主要用於企業級存儲及伺服器系統。由於我們與全球若干名首五大數據和雲端解決方案提供商建立了牢固的關係，年內本集團獲得可觀的採購訂單。與二零一七年度相比，該分部的收益由655.1百萬港元同比增長42.7%至935.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的25.1%。該分部的毛利從二零一七年度的41.6百萬港元增加31.3%至54.7百萬港元。

通用元件

通用元件包括主要在移動和多媒體設備中設計和使用的開關、連接器、無源元件、主芯片、傳感器、功率半導體和模數轉換器。二零一八年度該分部的收益由二零一七年度的386.1百萬港元同比躍升約13.6%至438.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整體收益約11.8%。這主要得益於新客戶數目的增加以及智能電視和機頂盒、人工智能設備等陶瓷組裝電感器、電容器和主芯片銷售的增長。該分部的毛利由二零一七年度的27.5百萬港元同比大幅增長95.7%至53.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供應的電子元件主要分類為三大分部，分別為(i)記憶體產品；(ii)數據與雲端產品；及(iii)通用元件，對本集團的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63.1%、25.1%及11.8%。

本集團的二零一八年度銷售收益增加至3,717.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840.3百萬港元)，較去年增加30.9%。收益增加乃由於受到三大產品類別的銷售增加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八年度毛利為17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41.4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升26.0%。儘管毛利率輕微下跌，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上升趨勢與收益上升趨勢大致同步。於二零一八年度的毛利率輕微下跌至4.8%(二零一七年：5.0%)。

其他收入及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確認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2.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對本集團仍然屬微不足道。

分銷及銷售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營銷及銷售人員薪金、佣金開支、交通、運輸費用、申報及樣本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47.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5.9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薪金及福利(包括董事酬金)、保險、經營租賃及其他物業費用、匯兌差額、銀行收費及折舊開支。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年度增加約16.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薪金及員工福利合共增加約10.4百萬港元，乃因本集團為應對其業務顯著增長而擴大營運；(ii)銀行收費及保險合共增加約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他銀行貸款增加所致；及(iii)其他開支增加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於二零一八年度內在其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取用該等銀行借貸以供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18.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4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乃由於二零一八年度利率上升以及為應對銷售增加而增加使用保理貸款。

二零一八年度純利

二零一八年度純利為33.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下跌2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為22.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下跌35.4%，主要原因是收益雖有所增長但行政、分銷及銷售開支亦大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綜合使用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來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資源約為182.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6.3百萬港元)。其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391.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9.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銀行保理貸款、進口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分期貸款及循環貸款。本集團銀行借貸並無限制及按攤銷成本列賬，附帶通知償還條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並須按商業貸款利率支付利息。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的244.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的118.7%。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借貸總額(包括應付董事及關連方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港元仍然與美元掛勾，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由於人民幣收益的比例較低，就此而言並無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控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已主要透過信貸政策及向外間金融機構進行保理方式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為李先生擁有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獲授銀行融資簽立以下擔保。

- 就本集團與關連公司之間作出上限為86.0百萬港元另加違約利息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的擔保；及
- 就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之間作出無限額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連公司動用的該等銀行融資30.1百萬港元。該等擔保已於二零一八年度解除。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總賬面值約36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466.8百萬港元)的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以54.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51.6百萬港元)的本集團投資物業作出的法定押記、約40.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1.9百萬港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樓宇、關連公司所簽立的保單、白逸霖先生(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非控股股東)所簽立的個人擔保以及本集團簽立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二零一八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七年：無)。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pex Team Limited已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Data Star Inc.已分別向其股東Apex Team Limited及白先生宣派及派付約5.6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的股息。

會計政策變更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其經營相關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所有於香港及中國的員工在內，本集團僱用104名員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建基於公平原則，為其僱員提供以獎勵為基礎、激勵、表現為本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一般作定期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保障及以表現為本的花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定義見下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16.9百萬港元將以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者一致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用已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按招股 章程所述 應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實際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未使用 所得款項 淨額 %
償還銀行貸款	39,045	39,045	–	–
新設產品及開發部門	2,810	700	2,110	75
透過增聘人員及提供培訓 加強銷售、營銷及技術 支援團隊	10,750	3,000	7,750	72
改善香港的倉庫及辦事處	4,600	724	3,876	84
安裝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及 支持軟件	7,090	3,316	3,774	53
在中國建立新辦事處	5,027	–	5,027	100
購買及建立深圳總辦事處 作一般公司用途的營運 資金	35,888	–	35,888	100
	<u>11,690</u>	<u>11,690</u>	<u>–</u>	<u>–</u>
	<u>116,900</u>	<u>58,475</u>	<u>58,425</u>	<u>50</u>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八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企業。

所持重要投資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VT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T」)與持有若干分銷權的持有人(「合營夥伴」)及擔保人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備忘錄，以與合營夥伴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AVT將向合營夥伴支付一筆為數不多於5.0百萬美元的款項，以換取AVT與合營夥伴將成立合營公司，而合營夥伴將向合營公司轉讓代理權，合營公司將分別由AVT(或AVT指示的其他代名人)及合營夥伴擁有60%及40%權益。

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述交易正在盡職審查過程中。

結算日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曾經發生任何重大事項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須予以披露。

展望

隨著中國率先推出5G網絡應用，再加上光纖入戶及互聯網的普及，市場對數碼存儲產品(記憶體產品、數據與雲端產品)，以及通用元件的需求預計將在未來幾年內不斷增長。本集團將謹慎地提升其競爭力，以擴大產品組合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不斷致力確保現有及新興數碼存儲產品的分銷，以及升級其技術支持，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為維持及擴大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薄利多銷的經營策略。通過將毛利率維持在合理水平，並力求在銷量和利潤之間取得平衡，本集團將努力確保業務擴展的可持續性。本集團亦計劃擴展其新開發的市場研究團隊，該團隊一直積極分析及研究市場情報及條件，以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確保取得現有及新供應商更全面的產品組合分銷權。此外，本集團將更加專注於應用於汽車、醫療電子設備及工業應用的電子元件，以在有發展潛力的市場中抓住更多商機，為未來的經營業績帶來額外貢獻。

面對持續的貿易緊張和全球經濟逆風的威脅，本集團將努力成為一個敏捷和適應能力強的領導者，能夠及時作出決策應對可能出現任何變化的政府法規。我們亦會繼續致力加強技術及員工培訓，以確保本集團在充滿挑戰的時期可持續發展。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採納、維持及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原則，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適用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於本期間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之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李先生（彼於半導體及其他電子元件行業擁有豐富經驗）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責。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賦予李先生對確保本集團維持始終如一的領導大有裨益，並可快速高效地實施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時候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由兩人擔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整段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規定。

審閱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度之末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審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財務報告事項。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嚴國文先生(主席)、張小駒先生及鄒重瑾醫生。彼等概非受僱於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亦與本公司的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並無聯屬關係。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內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本集團之二零一八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由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發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年報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exace.com>)刊登，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管理團隊及員工之勤勉盡責及竭力承擔，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

承董事會命
光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秉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秉光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元堅先生及盧元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駒先生、嚴國文先生及鄒重瑾醫生。